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本次变更调整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